

2024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

一、学校全称	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滩高级中学	学校性质	公办
二、自主招生录取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		
三、学校信息及联系方式	学校主页: http://www.sesedu.cn/dhses/		
	学校校址: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雪雁路300号		
	招生联系人: 蔡老师 咨询电话: 021-39300210 联系时间: 工作日8:00-16:30		
	学校住宿情况: 寄宿制		
四、领导机构	学校招生领导小组: 袁万萍、蔡俭、姜帅		
五、招生对象	<p>【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】</p> <p>1. 符合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基〔2023〕41号）的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，且须参加学业考试，并获得统一考试科目有效成绩。</p> <p>2. 学校秉承“让每个学生获得完整的成长”的办学理念，坚持“充分尊重学生的个性特长，充分挖掘学生的智慧潜能”的办学追求，培养具有“攀登精神、合作意识、创新能力、生态素养”的时代新人。基于此，有意向报考的学生应思想品德优良，个性特长鲜明，各科均衡发展，学业基础扎实，创新素养突出，综合素质评价各项指标优良。</p>		
六、招生要求	<p>具有报名资格的学生，身心健康，在初中阶段学习中品学兼优，综合素质各项指标达到“优良”，个性特长鲜明，公益服务方面表现突出，得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，获得荣誉称号或具有较强的科学探索兴趣和创新实践能力(无需提供各类竞赛获奖证书。)</p> <p>同等条件下，符合下列条件的优先录取：</p> <p>(1) 初中阶段获市、区(县)级“优秀少先队员”，“优秀少先队队长”，“优秀共青团员”，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等先进奖励称号。</p> <p>(2) 学习方面自主性强，有特别的兴趣、特长和潜能，热心公益，积极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。</p>		

2024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

七、招生计划	1.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：15人
八、志愿填报	1. 6月18日-6月21日，学生按规定时间登录“上海招考热线”网站（ https://www.shmeea.edu.cn ）填报志愿。 2. 6月22日-6月23日，本市应届初三学生在学籍学校进行签字确认，往届生、返沪生在报名所在区招考机构进行签字确认。（具体时间由学籍学校和区招考机构统一安排）
九、材料报送要求	1. 材料递交方式和时间： 学生请务必于6月21日24:00前登录上实东滩高中官网，进入招生入口，点击“我要报名”，按要求填报信息，完成线上报名。 2. 需要的材料：（截止日期同上，以邮戳为准） ①经初中学校审核确认的《2024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报名信息确认表》（学校盖章的复印件同样有效）； ②取得过的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证书（带原件交复印件） 3. 纸质材料报送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雪雁路300号（邮编：202150） 收件人：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滩高级中学课程管理处 蔡老师

2024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

十、综合测试	综合测试 人选	学校根据学生志愿和提供的相关材料，确定参加综合测试的名单。 未在学校综合测试名单的学生一律不得进校参加综合测试。
	综合测试 时间与地 址	06月27日 上午：08:00 - 12:00； 测试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雪雁路300号； 届时请关注： http://www.sesedu.cn/dhses/ ；
	须携带的 材料	1. 电子学生证或身份证（原件）； 2. 取得过的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证书（带原件交复印件），无需提供各类竞赛获奖证书。
	通知方式	综合测试学生的名单在6月25日前公布于我校校园网招生平台，并以短信进行通知，请学生关注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综合测试的不予补测。
	选拔方法	1. 学校“自主招生录取”工作领导小组，按“规则在先、程序规范、阳光透明”的原则，对报名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综合测试，根据学生“综合素质评价”、个性特长及测试成绩全面评定，经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后，确定预录取名单并报区教育局审核。 2. 被学校预录取后，学校将电话通知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到校，由考生本人凭报名号和网上填报志愿时使用的密码进行签约。 3. 被我校预录取的考生，须参加2024年上海市初中学业考试，并获得统一考试科目有效成绩，录取总分需达到市统一划定的“自主招生”最低控制分数线，方予以正式录取。 4. 考生一旦预录取签约和正式录取，则不得放弃录取。
十一、预录取	1. 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招生录取工作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择优确定预录取学生。 2. 学生本人凭报名号和网上填报志愿时使用的密码于7月1日9:00—12:00到高中学校，登录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进行预录取签约。 3. 学生与本校签约后，不能与其他招生学校重复签约。 4. 预录取学生名单由招生学校 and 市教育考试院两级公示。 5. 被本校自主招生预录取并完成签约的学生不得更改或放弃任何志愿。	
十二、录取	【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】 1. 被预录取的学生当年学业考试总成绩（含政策性照顾加分）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。学生一旦预录取签约和正式录取，则不得要求放弃录取结果。 2. 未被录取的学生自动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。	
十三、收费标准	学费：2000元/学期；住宿费：600元/学期。	

2024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

十四、监督及举报电话	崇明区教育局监督举报电话：59614249
十五、其他告知事项	

打印时间：2024-05-30 10:40:45.354747

校验码：mc.jD7K

